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審議委員會第 52 次
委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8 年 3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府市政大樓 9 樓西南區 903 會議室

叁、主 持 人：羅副主任委員世譽　　記錄：施珮瑩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略（詳簽到簿）

伍、宣讀上（第 51）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議：洽悉備查

陸、審議案 1 案

案由：為蘇 00 申請「擬廢止臺北市文山區景美段五小段 111~120 及 152 等 11 筆地號（車前路 29 巷)現有巷道及改道」案，提請審議。

說明：本案為危老重建計畫案，其基地位於本市文山區景美段五小段 111~126 及 152 地號等 17 筆土地，基地四周計畫道路已開闢完成，擬廢止之現有巷道(車前路 29 巷)為單向道，目前主要提供申請基地內、鄰近住戶及東北側公有停車場使用者通行使用；另基地旁公有停車場使用者車輛由景文街 90 巷進入，離場時再由擬廢止現有巷道範圍外之北側巷道連通羅斯福路六段之計畫道路。本次會議中有居民表達車前路 29 巷存在已久，當地居民習慣性由該巷道通行，若廢巷後有交通動線、公有停車場使用者通行不便及消防通道等問題，經與會各單位討論後，為顧及藉由擬廢止現有巷道返回住家之鄰近居民通行便利，請申請人調

整基地北側巷道寬度及東側留設人行通道，以維公眾通行。

決議：基於敦親睦鄰及顧及鄰近社區居民通行便利，經與會委員討論決議如下：

一、本案原則同意廢止本案現有巷道，並附帶決議：

(一)為確保本案現有巷道廢止及改道後，鄰近社區居民交通上需求，基地北側巷道應留設 8 公尺寬之動線(詳附圖)(原規劃留設4公尺寬巷道供車輛通行及2公尺人行道)，以保有足夠空間供車行及人行之便利。

(二)考量本案現有巷道廢止及改道後，為便利基地東北側公有停車場使用者，行人行走之便利，基地東側沿地界線應留設 1.5 公尺寬人行通道(原規劃無留設)，保持 24 小時開放供不特定人通行，增加鄰近基地通行之便利性(詳附圖)。

二、現有巷道廢止封閉前，應先在基地北側留設 8 公尺寬巷道供人車通行及東側留設 1.5 公尺寬人行通道，未留設前須保持巷道之通暢並不得任意封閉。

三、本案現有巷道廢止及改道，其有關地上物設施與地下管線應依該管線單位之相關規定辦理，惟倘有廢巷前需遷移完畢者,其拆遷補償及工程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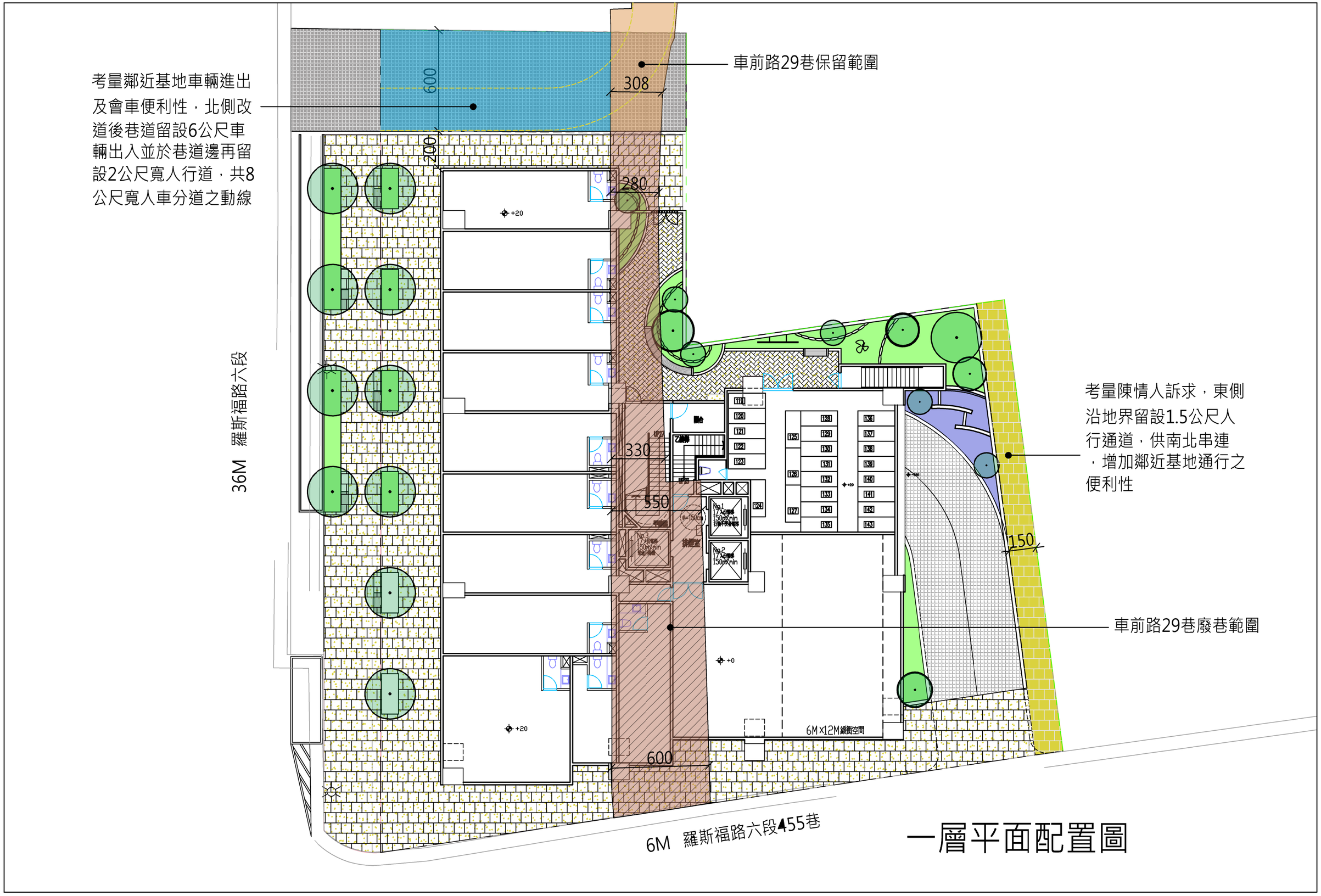
擬廢止臺北市文山區景美段五小段111~120及152等11筆地號 (車前路29巷)現有巷道及改道案